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陳洪楷先生（主席）
鍾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並採納「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於香港完成註冊及／或存檔手續後變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標誌及網站（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建議採納「簡樸」概念，以堅定支持香港政府最近出台的新住房政策，該政策尋求將符合規定標準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分類為「簡樸房」。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倘落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體現對本公司作為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行業中傑出市場實踐者的認可。此轉變鞏固了本公司堅持高質量建築工程的承諾，尤其是致力於提供相關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將住宅樓宇中的不合標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改造成符合必要監管標準的簡樸房，從而改善居住條件及住房可及性。

此外，本集團將推動以下發展策略：

1. **致力增加優質供應：**利用自有或其他持份者的資源，加強資本投入，以確保提供高質量的居住空間；
2. **降低租戶成本：**優化裝修管理和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以降低租金及減少租戶的經濟負擔；
3. **進軍租賃和相關管理服務市場：**考慮透過購買物業或二房東形式或合作等方式拓展業務，進軍房地產及簡樸房的租賃和相關管理服務市場，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方案；及
4. **回饋社會：**考慮利用本集團的部份盈利以社會企業形式回饋社會，協助參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困難人士於有關住房政策改動期間，支援其必須的居住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雜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並採納「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採取一切措施，並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當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